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林宜平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795  
傳真：(02)23925627  
電子信箱：ping1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648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訂自主防疫指引1份 (11137006482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自主防疫指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陸續調整，同時考量中國疫情升溫，國內疫情亦處於上升階段，修訂自主防疫指引

(如附件)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檢測陽性處置部分：配合自112年1月1日起，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需自付醫療費用一事，調整前述對象快篩陽性後就醫流程及可就醫地點。

(二)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：

1、原「禁止前往醫院陪病、探病，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」，調整為「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。如有必要前往，需具當日快篩試劑檢測陰性證明」。

2、將「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(包括65歲以上長者、6歲以下幼童、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)」調整至其他注意事項。



二、另配合防疫措施調整，原訂定之「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  
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則」  
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請貴部（會）加強宣導入境人  
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從事活動，應遵守現行自主防疫規  
範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倘經評估參與之活動有自主防疫  
對象人數眾多、活動場域或活動性質可能與非自主防疫對  
象長時間近距離接觸、活動性質無法佩戴口罩，或其他經  
評估無法遵守自主防疫指引規定可能增加社區感染風險之  
情形，請貴部（會）參酌原訂定之「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  
間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  
則」，自行訂定相關指引或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  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 
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  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

